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5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4年7月5日 14点30分
 -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5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情况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议案,由公司独立董事王翔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权激励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激励计划
A股	688503	聚和材料	股权激励计划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办法
- (一)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二)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复印件。
- (三)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信息、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信息”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7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 (四) 登记时间、地点
- 登记时间:2024年7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公司会议室
- (五) 登记事项
-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 六、其他事项
- (一)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 (二) 参会股东应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顺利参会。
- (三) 会议联系方式:
- 公司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
- 邮政编码:213000
- 电子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
- 联系电话:021-33882061
- 联系人:林椿楠
-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 关联监事黄朝娜女士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依法回避表决。
-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制定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 关联监事黄朝娜女士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依法回避表决。
-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

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或其他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公示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监事黄朝娜女士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0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0.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4,203.3643万股的1.57%。其中,首次授予358.6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48%;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4.37%;预留授予21.4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09%;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5.63%。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改善公司业绩,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3日为授予授予日,以47.0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5.05万股。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有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且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将作废限制性股票授予107.09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 股权激励方式

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取相应数量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登记,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后即享有应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 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79.17万元,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9,2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627,886股的比例为3.8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6.76元/股,最低价为46.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397,074.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述回购股份正在实施中。

2024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派息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9.1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43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0.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4,203.3643万股的1.57%。其中,首次授予358.6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48%;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4.37%;预留授予21.4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09%;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5.63%。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实施中,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各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9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634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6.66%,包括: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毅伟先生、冈本珍范(OKAMOTO KUNIORI)先生、朱立波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蒋欣女士的配偶樊昊炜先生、张晓梅女士的配偶黄吉伟先生。公司将前述人员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为:

- (1) 张毅伟先生系公司董事会助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重要作用,其同时为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研发助理(创始人之一),主导了公司PERC电池用银浆的开发,是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公司研发不可或缺的核心力量。
- (2) 冈本珍范(OKAMOTO KUNIORI)先生,日本籍,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才,其带领团队持续优化银浆配方,完善产品组合,开发出TOPCon电池、HJT电池用银浆等产品,是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
- (3) 朱立波先生在公司产品开发副总经理,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全面负责应用技术工作,对公司产品研发开发工作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 (4) 樊昊炜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重要作用,其负责公司的营销工作,是公司产品营销工作的核心人员。
- (5) 黄吉伟先生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德朗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德朗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的重要组织载体。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毅伟先生、冈本珍范(OKAMOTO KUNIORI)先生、朱立波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蒋欣女士的配偶樊昊炜先生、张晓梅女士的配偶黄吉伟先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参与积极性,并能更好地激发员工的能动性和创造力,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公司将张毅伟先生、冈本珍范(OKAMOTO KUNIORI)先生、朱立波先生、樊昊炜先生、黄吉伟先生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日本籍员工冈本珍范(OKAMOTO KUNIORI)先生、NOGAMI NORIAKI先生,美国籍员工CHEN LI女士及中国香港籍员工曹中先生。NOGAMI NORIAKI先生任全资子公司江苏苏有银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首席技术人员,江苏苏有银浆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银浆研发、生产的重要子公司,是公司实现银浆自给的重要组织载体;CHEN LI女士系公司研究院院长及HJT银浆研发团队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HJT银浆材料的支持与维护(工艺优化及机理研究),是公司重要的研发人员;曹中先生负责公司营销中心市场推广主管,前述外籍和中国香港籍员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引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将前述外籍和中国香港籍员工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4、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次激励计划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次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授予条件的标准。

(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浩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3.00	3.42%	0.05%	
2	魏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	13.00	3.42%	0.05%	
3	魏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3.00	3.42%	0.05%	
4	冈本 珍 范 (OKAMOTO KUNIORI)	日本	董事、首席技术人员、核心技术	8.00	2.11%	0.03%	
5	朱立波	中国	董事	10.00	2.63%	0.04%	
6	张毅伟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2.63%	0.08%	
7	朱立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63%	0.04%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62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58.60	94.37%	1.48%	
三、预留部分				21.40	5.63%	0.09%	
			合计	380.00	100.00%	1.5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毅伟先生、冈本珍范(OKAMOTO KUNIORI)先生、朱立波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的一致行动人蒋欣女士的配偶樊昊炜先生、张晓梅女士的配偶黄吉伟先生,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2名日本籍员工(冈本珍范(OKAMOTO KUNIORI)先生、NOGAMI NORIAKI先生),1名美国籍员工(CHEN LI女士)及1名中国香港籍员工(曹中先生)。

4、在股权激励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调整至预留部分使用,但调整后,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2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5、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20.00%。

6、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明细数字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照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五) 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丧失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无效处理。

5、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

授予人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发生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89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A)(%)	考核年度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增长率目标值(B)(%)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00%	以2023年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为基数,2025年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0%	以2023年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为基数,2026年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72.80%

业绩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业绩完成度		对应系数(X)	
	A>Am	A/Am*100%<=80%	X1=100%	X2=80%
考核年度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增长率(B)	业绩完成度		对应系数(X)	
	B>Bm	B/Bm*100%<=80%	X1=100%	X2=8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的取消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无效处理。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和“D”五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授予考核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在发行股票(含认股权证)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或承诺未填补即回报措施的情况下,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6、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专注于导电银浆、电子化学品材料、导电胶及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应用技术支持,以“团队研发快,快速推出低成本大产品”为核心经营理念,力争为公司打造成为世界级的导电材料研发科技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用光伏导电银浆,是制备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关键材料。公司依靠在研发技术、人才团队、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全方位服务等方面建立的竞争优势,光伏导电银浆产品销量逐年攀升。2023年度,公司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为2,002.96吨,成为行业史上首年光伏导电银浆出货超过2,000吨的企业,继续保持太阳能电池用导电银浆行业的领先地位。

为继续巩固公司在光伏银浆行业的市场地位,加速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及国内市场的份额,公司在制定本次激励计划考核业绩目标时,充分考虑了下游行业技术、工艺、产品不断升级迭代,原材料价格波动,光伏银浆产品单位毛利下降等行业发展状况及风险因素,结合公司历史业绩及目前经营情况,经过合理测算并兼顾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是反映公司经营现状、市场占有率及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是公司产品经营业绩的重要指标,反映了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销售情况。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考核对象的设定合理、科学,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可实现可能性,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被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进行较为全面、综合的评价。公司会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及具体归属数量。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该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次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该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监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应当对外披露内幕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存在品种中的情形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如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或因涉嫌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获授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将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相应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74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18.74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2.65元/股的50%,为16.33元/股;
-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5.93元/股的50%,为17.97元/股;
- 3、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7.46元/股的50%,为18.74元/股;
- 4、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3.06元/股的50%,为16.53元/股。

(三)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18.74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无效处理;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无效处理。

2、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A)(%)	考核年度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增长率目标值(B)(%)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00%	以2023年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为基数,2024年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0%	以2023年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为基数,2025